

附件

平罗县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本级部分农业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2019〕700 号）和《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34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总任务面积 4.7 万亩，总补助资金 400 万元，其中：第一批任务面积 1 万亩，补助资金 100 万元，第二批任务面积 3.7 万亩，补助资金 300 万元。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拟推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审，择优确定了我县开展实施第一批和第二批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各为 6 个。其中：第一批为粮食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际完成（按系数折算后）托管作业总面积 11846.7 亩，其中：小麦、玉米、水稻托管作业面积分别为 530 亩、3153 亩、8181.6 亩，服务农户总数 413 户，其中：小麦、玉米、水稻服务农户数分别为 14 户、99 户、300 户。具体是：平罗县盈丰植保专业合作社、平罗县阮桥为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平罗县丰华兴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平罗县汇创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平罗县兴润达农机作业有限公司、平罗县新丰为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第二批为蔬菜制种类、蔬菜种植类和饲草调制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其中：蔬菜制种实际完成（按系数折算后）托管作业面积 6922 亩，服务农户数 394 户；蔬菜种植实际完成（按系数折算后）托管作业面积 10714 亩，服务农户数 1066 户；饲草调制配送实际完成（按系数折算后）托管作业面积 18543.6 亩，服务农户数 1271 户。蔬菜制种托管服务具体为：平罗县丰农种子专业合作社、平罗县融盛种业专业合作社、平罗县塞上绿春种子专业合作社、平罗县银蔬种子专业合作社。蔬菜种植托管服务具体为：平罗县盈丰植保专业合作社。饲草调制配送托管服务具体为：平罗县马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本级部分农业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2019〕700 号）和《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34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第一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 100 万元，第二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 3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到位，到位率达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经县级验收公示后，由农业农村局向县人民政府上报 2020 年农业财政项目公示结果及资金划拨请示，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示按照自治区各项目资金指标文件下达指标到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

局分项目根据验收结果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兑付项目资金，计划 2021 年 1 月底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示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坚持专款专用，没有发生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确保了项目落到实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平罗县盈丰植保专业合作社（粮食种植托管）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本项目建设，直接建立土地托管基地 2000 亩，促进通伏乡新丰村大田种植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无害化方向发展，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益。水稻产量较上年可增加 50000 公斤，提高了 10%左右，种植成本每亩能减少 150 元，降低了 20%，每亩多增收 200 元，较上年增长 15%左右。同时通过土地托管基地的示范作用，促使合作社和农户组成利益共同体，共同利用规模化农业经营优势，促进农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平罗县阮桥为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收获水稻 126 万公斤，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 105 公斤；种植成本亩均为 460 元，比上年减少 240 元，种植成本亩均下降 34.3%，亩均提高收入 660 元，比上年增长 31.1%。

平罗县丰华兴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收获小麦 45 万斤，比上年每亩增加 100 斤；亩均成本 400 元，比上年减少 100 元，成本降低 10%，亩均提高收入 126 元，比上年增长 12.6%。玉米 160 万斤，比上年每亩增加 150 斤；

亩均成本 600 元，比上年减少 142 元，成本降低 10%，亩均提高收入 140 元，比上年增长 14%。

平罗县汇创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收获水稻 96 万公斤，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 90 公斤；种植成本亩均为 480 元，比上年减少 200 元，种植成本亩均下降 29.4%，亩均提高收入 560 元，比上年增长 19.4%。

平罗县兴润达农机作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完成玉米种植全程机械化生产托管面积 1500 亩，直接服务农户 120 户以上，亩均节约人工成本约 100 元，亩均增产 5%，通过玉米秸秆机械打捆实现销售收入亩均约 80 元，全年为农户增加收入 240 元/亩，项目区增加经济效益约 36 万元。

平罗县新丰为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收获水稻 97.5 万公斤，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 85 公斤；种植成本亩均为 470 元，比上年减少 230 元，种植成本亩均下降 32.9%，亩均提高收入 570 元，比上年增长 19.3%。

平罗县丰农种子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当地 98 户农户实现集中连片托管蔬菜种子繁育面积达到 2040 亩。实现蔬菜生产种苗供应、农资供应、统防统治、产品包装销售等环节的全程生产托管服务，使蔬菜种子繁育户每亩实现节本增效 120 元以上，托管农户户均增收 235 元，较非项目区同类作物增收 13.3%，带动平罗县城关镇、姚伏镇、渠口乡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上，带动农户亩均增收 105 元，增幅 7.8%。

平罗县融盛种业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服务小农

户 84 户，实现小农户蔬菜制种托管面积 1316 亩，从种子(种苗)供应、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种子加工、包装销售五个方面为小农户提供托管服务，托管农户亩均增收 340 元，节本增效 115 元，较非托管区同类作物增收 8.6 %。辐射带动当地农户 350 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当地蔬菜制种农户适度规模经营，制种面积达 3800 亩，辐射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202 元，较上年幅收 5.8%。

平罗县塞上绿春种子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当地 90 户农户实现集中连片托管蔬菜种子繁育面积达到 1360 亩。实现蔬菜生产种苗供应、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加工、产品包装销售等环节的全程生产托管服务，使蔬菜种子繁育户每亩实现节本增效 150 元以上，服务农户户均增收 215 元，增幅 11.3%带动平罗县黄渠桥镇、头闸镇及全县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面积达到 6500 亩以上，辐射带动当地农户亩均增收 153 元，增幅 6.8%。

平罗县银蔬种子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当地 74 户农户实现集中连片托管蔬菜种子繁育面积达到 2206 亩。实现蔬菜生产种子(种苗)供应、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种子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的全程生产托管服务，计划使蔬菜种子繁育户每亩实现节本增效 200 元以上，亩增收 320 元，带动平罗县城关镇、黄渠桥镇、头闸镇及全县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面积达到 6500 亩以上，带动当地制种农户亩均增收 150 元。

平罗县盈丰植保专业合作社（蔬菜种植托管）项目实施

完成后，以城关镇、姚伏镇、为核心区，建立总面积 10300 亩的番茄种植托管服务区，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的精准服务，改进落后的生产方式和集约化生产的薄弱环节，提供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构建现代农业发展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使蔬菜种植户每亩实现节本增效 120 元以上，托管农户户均增收 235 元，较非项目区同类作物增收 12.5%。另外，通过土地托管，把一部分农民从繁重的土地作业中解放出来，为二三产业的发展提供大量的劳动力，发展二三产业，创办农产品收购、加工和养殖业，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从而推动了农业现代化的加速发展。

平罗县马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整合通伏乡乃至周边乡镇（姚伏镇、渠口乡、贺兰县等）的秸秆资源，以秸秆收储、加工、销售为主营方式，重点围绕玉米收割、灭茬和秸秆打包、玉米秸秆揉丝加工三个环节，开展玉米饲草调制配送社会化服务 5256 亩，揉丝加工玉米秸秆 2628 吨；围绕水稻收割、灭茬和秸秆打包、水稻秸秆揉丝加工三个环节，开展水稻饲草调制配送社会化服务 16016 亩，揉丝加工稻草秸秆 8008 吨。通过玉米水稻饲草调制配送社会化服务，服务玉米、水稻种植农户 669 户，服务牛、羊养殖农户及养殖场 1428 户，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 300 人，带动农民增收 500 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48026.3亩，用于服务小农户资金或面积占比大于60%以上。

(2) 质量指标。服务验收合格率90%以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资金使用率100%。

(3) 时效指标。2020年11月底完成。

(4) 成本指标。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服务价格3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农产品投入成本明显降低。

(2) 社会效益。农业生产托管水平稳步提高，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 生态效益。亩均化肥、农药、除草剂投入适度减少。

(4) 可持续影响。在中长期内将持续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接受生产托管服务农户满意度大于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由县农业财政项目验收工作小组对照《验收细则》在局属各单位自查自验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填写“平罗县2020年农业财政项目验收表”，并将验收结果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予以公示，所有项目均在12月31日前完成实施和县级验收。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是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当地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我县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充分发挥小农户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全县农业社会化体系基本健全，有效的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得到了显著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得到了进一步促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供需对接不畅、服务资源缺乏有效整合、信息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为此特提出一下解决措施及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托管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托管管理机构，搭建覆盖县乡村三级土地托管供需的交易平台，畅通土地托管信息渠道，解决信息不对称，无交易场所的问题。

二是积极发展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保障受托人的权益，保证在合同期内，依法享有在信托土地上的培育，经营和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加强对土地托管人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积极引导托管主体参与农业保险，探索建立保险补贴机制，进一步降低农业经营风险。

三是切实维护农民权益，建立委托土地价格调整机制，保护农民权益不受侵害。土地托管后的各类政策补贴，要明确用于农业，扩大生产，防止侵占或挪用，依法保障农民获得土地征收、占用补偿。

附件 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 专项名称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经费 | | | |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专项实施期 | 2020 年 | |
| 市县财政部门 | 平罗县财政局 | 市县主管部门 |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 |
| 资金 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400 | | |
| | 其中: 中央补助 | 400 | | |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按照自治区《2020 年平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组织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4.7 万亩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依托功能完善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促使全县优质水稻、玉米、小麦全部实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机械化达到 100%；农作物制种主要环节实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培育壮大一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发展智慧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更加紧密实现与小农户有效衔接。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 4.7 万亩以上 |
| | | | 用于服务小农户资金或面积占比 | 大于 60%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验收合格率 | 90%以上 |
| | |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资金使用率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进度 | 2020 年 11 月底 |
| | | 成本指标 | 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 | 不超过 100 元 |
| | 财政补助标准 | | 不超过服务价格 3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业生产托管水平 | 稳步提高 |
| |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产品投入成本 | 降低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 中长期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亩均化肥、农药、除草剂投入 | 适度减少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生产托管服务农户满意度 | ≥90% |